

元培科技大學期中考後大學部學生申請減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大學部學生於期中考後衡量本身學習情況，特訂定元培科技大學期中考後大學部學生申請減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生期中考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讀總學分之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申請減修 1 科。學生申請減修時應填妥申請單並經導師輔導，系主任簽核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呈核。

第三條 學生期中考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讀總學分之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未達二分之一者，可由導師輔導學生申請減修 1 科，並應填妥申請單經簽核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呈核。

第四條 學生期中申請減修課程，依規定時間及程序辦理。減修之課程不予退費。

第五條 學生減修後之學分數仍應符合學則規定之最低應修學分數。

第六條 學生申請減修經核准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取消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